

## 寄發／領取／郵遞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申請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白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電子申請而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申請人如為個人且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須透過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及申請人如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電子申請而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如使用網上白表服務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其申請所示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根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透過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有關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亦可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其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持有於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 最後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 包銷協議承擔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月15日 <sup>(1)</sup>
<b>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承擔禁售責任)</b>			
牛三平先生	266,250,000	53.25%	2022年1月15日 <sup>(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7月15日 <sup>(3)</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Niusanping Limited	266,250,000	53.25%	2022年1月15日 <sup>(2)</sup> (首六個月期間) 2022年7月15日 <sup>(3)</sup>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

- (1)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無須承擔禁售責任。
- (2) 本公告所指之控股股東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
- (3) 本公告所指之控股股東倘於緊隨有關出售後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任何股份。

## 開始買賣股份

股票僅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175。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牛三平

香港，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邱偉文先生。